

本簡章業經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臺教師(四)字第1150058296號函同意備查

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 2133111分機246~248

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2
貳、報名事宜.....	2
參、檢測.....	4
肆、成績計算.....	7
伍、榜示、複查成績.....	9
陸、退費.....	9
柒、附則.....	10
捌、試務單位聯絡資訊.....	10
附錄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錄2：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2
附件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2：教學檔案.....	17
附件3：影片說明表.....	23
附件4：現場實測（教學演示）-教學教案.....	25
附件5：複查成績申請表.....	27
附件6：退費申請表.....	28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簡章 頁碼
簡章公告	簡章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	
開放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自115年8月24日（一）9時起至115年9月4日（五）17時止。 報名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1。	2
開放 報名費繳交	繳費期限：自115年8月24日（一）起至115年9月7日（一）23時59分止。	3
書面資料 收件截止	收件期限：自115年8月24日（一）起至115年9月7日（一）止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17時前親送。	4
公告現場實測 名單及順序	公告時間：115年10月23日（五）10時 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	5
現場實測	考試日期：115年11月8日（日）	7
榜示	公告時間：115年11月30日（一）10時 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 同日寄發本檢測「個人成績單」	11
開放成績複查	申請期限：自115年11月30日（一）起至115年12月2日（三）17時止，列印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5）後，傳真至主辦單位。 複查結果：115年12月7日（一）前公告，並寄送個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11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1條第3項及第4項、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針對修習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者，辦理教學演示，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貳、報名事宜

一、應考資格

報考本檢測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8-1條第3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 (二)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二、考區設置

本檢測現場實測部分，僅設臺南考區。

三、報名、繳費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本檢測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 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0元整。
- (二) 網路報名時間：115年8月24日（一）9時起至115年9月4日（五）17時止。
- (三) 書面資料收件時間：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115年9月7日（一）（含）止，請以掛號郵寄至「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或親送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郵戳為憑或於期限內送達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繳費方式：每位考生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利用ATM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各超商門市、郵局或臺灣銀行繳款（請勿重複繳費）。
 1. 線上填寫報名表單資料後，至「查詢繳費帳號」查詢繳款帳號(16碼)。此為考生專屬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同**，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考生共用一組帳號繳費。

2. 繳費說明：

- (1)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
- (2) 繳款帳號：「查詢繳費帳號」產生之ATM繳款帳號，共16碼。

3.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繳款：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 輸入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 (4)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5) 輸入「繳費金額」。
- (6) 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成功，交易明細表免繳交，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4. 選擇【列印繳費單】方式繳款：

- (1) 於本檢測報名網站點擊「查詢繳費帳號」。
- (2) 點擊「列印繳費單」按鈕，列印繳費單即可至各超商門市、郵局或臺灣銀行繳款。
- (3) 確認交易完成後，繳款收據明細免繳交，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 (五) 繳費時間：請於**115年8月24日（一）起至115年9月7日（一）23時59分止**，完成繳費。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繳款未成功或逾期繳款等因素而延誤，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考生不得要求延長繳費時間。

四、報名應繳資料

- (一) 請自行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如附件1）（請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及「應附文件」，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應附文件如下：

項次	應附文件	說明	份數
1	報考資料光碟	光碟內應含下列電子檔： (1) 教學影片。 (2) 影片說明表。 (3) 下列第2至7項資料。	1
2	身分證正面、反面	影本。	1
3	最高學歷證明書	影本。	1
4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影本。	1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影本。	1
6	教學檔案	內含基本資料表、課程規劃表、教學執行省思。	1
7	教學教案	(1) 本項為現場實測教學演示用。 (2) 不得與「教學影片」之教學內容相同。	一式 4份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請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檢核表所列「項次」順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折疊，並於**115年9月7日（一）**前以掛號郵寄（含當日，郵戳為憑），或於17時前親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參、檢測

一、檢測方式

檢測方式包含兩階段，請針對**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擇一進行。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含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
 (二) 第二階段「現場實測」：含教學演示及面試。

二、檢測程序

- (一) 應試資格確認無誤後進行書面審查。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方可進入第二階段現場實測。
 (三) 現場實測日期：115年11月8日（日）。

三、現場實測試場分配

現場實測名單及順序、試場分配及相關事宜，於115年10月23日（五）10時公告於本檢測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查詢。

四、檢測項目及規範

本檢測項目包含「書面審查」（含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及「現場實測」（含教學演示及面試），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書面審查：包含「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兩部分。**

1. **教學檔案**：包含封面、目錄、基本資料表、課程規劃表、教學執行省思，格式如附件2，詳細說明請參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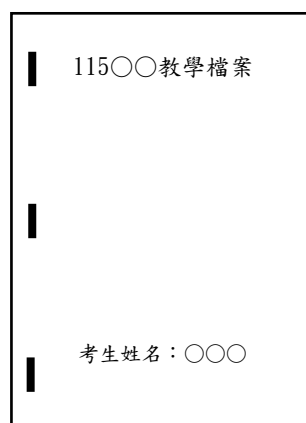
- (1) 必要項目及說明：

必要項目	說明
封面	請依照格式填寫，不計入總頁數。
目錄	請依照格式填寫，不計入總頁數。
基本資料表	1. 請依照格式填寫。 2. 呈現個人資料及個人教學理念兩部分。
課程規劃表	1. 國小共有學習階段 I、II、III，請選擇一個學習階段，就該階段四個學期提供完整的課程規劃，包含： （1）課程整體架構說明及設計理念、（2）每一學期課程的議題融入、課程目標、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及教學資源（教材、教具）。 2. 撰寫課程規劃表時，請參考附錄2之細項指標內容。

必要項目	說明
教學執行省思	1. 請依照建議格式填寫。 2. 針對上述「課程規劃表」，考生得任意選擇曾經 <u>實際教學部分</u> 、或 <u>2年（4學期）整體教學內容</u> 進行省思。

(2) 教學檔案整體規範：

- 教學檔案以中文呈現為主。
- 教學檔案字型、格式：
 -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大小：14號字。
 - 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0點。
- 須在每頁下方標明頁碼，封面及目錄無須編頁碼。
- 總頁數以25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書面資料1份請依照前項表格所列「必要項目」順序排列，以A4尺寸、雙面列印，並以釘書針裝訂（裝訂概略位置如下圖所示）。



- 考生繳交之教學檔案不得抄襲坊間現成教材（註）或他人資料，若有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
 註：現成教材包含國家依法編製之教材及各出版社出版之教科書、教師備課用書、教材教具、網路資源...等相關教學資源供教師備課用。

(3) 教學檔案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2. 教學影片：包含「教學影片」及「影片說明表」兩部分。

- (1) **教學影片**：請依據教學檔案之「課程規劃表」，挑選單元（主題）進行實際教學並拍攝成動態影片，影片內容應包含完整教學流程（準備階段、發展階段、綜合階段）。
- (2) **影片說明表**：請以文字輔助說明教學影片內容，包含下列項目（A）簡案、（B）影片時間與重點說明、（C）教學省思。（格式如附件3）

(3) 教學影片整體規範：

- 教學影片總長度以20分鐘為限。
- 影片解析度至少480p以上，影片檔案格式不限。請維持影像及聲音之穩定與清晰，必要時得輔以字幕說明。
- 影片說明表字型、格式：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大小：14號字。
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0點。
- 本教學影片之教學內容，不得與第二階段現場實測之教學內容相同。
- 教學影片之內容僅供審查，對外絕對保密。

(二) 現場實測：現場實測每人30分鐘，包含「教學演示」（20分鐘）及「面試」（10分鐘）兩部分：現場實測首先進行教學演示，接續進行面試。考生須至分配之試場應試，相關說明如下：

1. 教學演示

- (1) 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網址：<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所包括之主題為限，考生應從中選取主題做為教學演示內容，並於報名本檢測時一併繳交教學教案一式4份（格式如附件4），其教學教案內容應設計完整一節課，教學演示應呈現完整教學流程（準備階段、發展階段、綜合階段）。
【友善提醒：不得與第一階段「教學影片」之教學內容相同。】
- (2) 教學教案字型、格式：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大小：14號字。
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0點。
- (3) 現場實測時，每一試場均提供下列設備：
 - 一般教學設備：黑板、粉筆、板擦。
 - 數位設備：電腦、單槍、布幕、音響。試場內恕無提供網路連線，註：本校應考教室電腦作業系統為Windows，軟體以校園微軟Office 2019版本為主，建議將文字資料檔案存成PDF檔，避免因版本不相容導致問題。
- (4) 教學演示時間：每位考生20分鐘。考生須依安排之檢測時間進入試場，且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考生不得提前進入試場準備）
- (5) 若需要使用數位設備進行教學者，請自行攜帶電子檔案（隨身碟）至試場內播放（影音檔案格式建議採用：mp4）。惟數位設備設定及檔案開啟時間，均含括在20分鐘教學演示時間內。如遇數位設備操作發生問題，或電子檔案無法使用，考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重（補）考、加分等情事。
- (6) 教學演示時，考生得攜帶教具進入試場。惟考生不得拍照、錄影、錄音。

2. 面試

每位考生10分鐘，針對考生教學理念、教案設計、教學方法策略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提問。

肆、成績計算

一、評定方式

每位考生之書面審查及現場實測，分別由各3位委員進行審查與評分。各委員由現（曾）任教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或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備國民小學教育教學經驗之資深教師，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應行迴避事宜辦理。評定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檢測項目分為「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及「現場實測」三項，有關每一檢測項目之細項指標請參見下列表格；每一細項指標評定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等第。

1. 教學檔案

類型	細項指標	對應指標 (附錄2)
課程規劃表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1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2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1-3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1
教學執行省思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A-3-3

2. 教學影片

類型	細項指標	對應指標 (附錄2)
教學簡案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1
	●依據學生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2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1-3
教學影片 (影片時間與 重點說明)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2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4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5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2-6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1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2
教學省思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A-3-3

3. 現場實測

類型	細項指標	對應指標 (附錄2)
教學教案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1
	●依據學生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2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1-3
現場實測 (教學演示及 面試)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2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4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5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2-6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1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2	

(二) 有關每一檢測項目之評定方式：須至少2位(含)以上委員評定每一檢測項目之細項指標6成(含)以上為「優良」或「通過」，則該項檢測即為「達標」；反之，則為「未達標」。

(三) 三項檢測項目(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及現場實測)皆為「達標」者，檢測結果即為「及格」，反之，則為「不及格」。

二、有下列情事者，該項檢測不予評定：

(一) 教學檔案

1. 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課程規劃表」，致委員無法辨識。
2. 內容如有抄襲坊間現成教材或他人資料，或參考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二) 教學影片因檔案毀損無法播放，經本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同步通知隔日起3日內(含假日)未能提供可觀看之雲端連結網址。

(三) 其他爭議事項，經主辦單位議決者。

伍、榜示、複查成績

一、榜示

- (一) 榜示：115年11月30日（一）10時。
- (二) 通過本檢測名單，將公告於本檢測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並於榜示當天以掛號郵寄「個人成績單」。

二、複查成績

- (一)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
- (二) 申請複查期限：自成績公布後至115年12月2日（三）17時止。
- (三) 受理方式：線上申請成績複查後取得繳費帳號，請列印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5），傳真至主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概不受理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
- (四) 繳費方式與規定詳見本簡章第2~3頁（四）繳費方式。
- (五) 公布複查通過名單：115年12月7日（一）10時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複查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 (六) 僅限複查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及現場實測成績評定結果，考生不得要求提供委員細項成績及具體理由。

陸、退費

- 一、符合以下退費原因者，得填具退費申請書（表格如附件6），並依該項退費原因之「申請截止日」前，傳真至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概不予受理。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日	退費金額
考生未符報考資格	115年9月14日（一）	報名費之五成
重複繳費	115年9月14日（一）	重複繳費的部分
溢繳費用	115年9月14日（一）	溢繳部分
現場實測當日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資訊延期舉行，致無法全程參加考試	115年11月13日（五）	報名費之五成
現場實測當日經醫師診斷考生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致無法全程參加考試，並經主辦單位審核認可	115年11月13日（五）	報名費之五成

二、申請退費說明：

- (一) 非上述因素，考生不得要求申請退費。
- (二) 退費金額依照各退費申請原因計算，請務必於退費申請書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附件6）。

柒、附則

- 一、本檢測現場實測時，試場內將開啟冷氣空調，此為服務性質，若空調臨時故障，試場內試務人員將會通報試務辦公室，檢測繼續進行至該場次檢測時間結束，考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重（補）考或加分等情事。
- 二、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撤銷資格，考生應繳回本檢測核發之及格證明文件，且3年內不得報考本檢測。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三、本檢測書面審查作業開始以後，無論任何因素，全部資料（含光碟）皆不退還。
- 四、檢測期間如遇有相關規則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並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
- 五、現場實測如遇下列災害事故，主辦單位將於本檢測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 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其他：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考生權益，考生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主辦單位。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請考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七、本簡章倘有未規定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辦單位議決辦理。

捌、試務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專線：(06) 213-9993
電話：(06) 213-3111分機246-248
傳真：(06) 213-3809
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ras/>
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附錄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附錄2：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025.11.03修正發布)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熟悉任教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導學生學習。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簡章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差異化的需求。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簡章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教室布置、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對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了解不足。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對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了解不足。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附件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5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

報名編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本單張請黏貼於信封袋上

**請於115年9月7日前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

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246-248

報考人請自行檢核應附文件，並請依下列「項次」順序由上至下擺放：

項次	應附文件	自行檢核
1	報考資料光碟1份 應含：教學影片、影片說明表，及下列第2至7項資料	
2	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1份	
4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1份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1份	

項次	應附文件	自行檢核
6	教學檔案1份 應含：基本資料表、課程規劃表、教學執行省思	
7	教學教案（現場實測教學演示用）1式4份 提醒：不得與「教學影片」內之教學內容相同	

附件2：教學檔案

115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 語文領域-國語文
 數學領域
(請擇一勾選)

考生姓名：

目 錄

項目	頁碼
基本資料表	
課程規劃表	
教學執行省思	

基本資料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 職 (或曾任職) 之 概 況	機構名稱	職稱	聘案起訖日期
任教總年資	共計 年 月		
錄取學分班	民國 年	修畢學分班	民國 年
二、個人教學理念			

表格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課程規劃表

一、課程整體架構說明及設計理念

二、請說明每一學期課程的議題融入、課程目標、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及教學資源（教材、教具）

- 階段別（請勾選一階段）：一~二年級（學習階段Ⅰ） 三~四年級（學習階段Ⅱ） 五~六年級（學習階段Ⅲ）

年級 \ 項目		議題融入	課程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五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六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請選擇一個學習階段，就該階段四個學期提供完整的課程規劃，「項目」欄位不得刪減。

教學執行省思

(針對上述「課程規劃表」之實際教學執行情形進行省思)

附件3：影片說明表

影片說明表

一、教學簡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主題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簡要陳述)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附錄：		

二、影片時間與重點說明

(請自行針對影片中重點、特色教學部分，標註影片時間與說明)

影片時間 (分、秒)	重點說明
(範例) 1分23秒	(範例) 教師播放影片引起動機，並在學生觀看影片之後，引導學生進入學習內容。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三、教學省思

附件4：現場實測（教學演示）-教學教案

現場實測（教學演示）—教學教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主題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u> ● <u>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u>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p>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p>		
<p>附錄：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p>		

附件5：複查成績申請表

115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複查成績申請表

■ 報名編號：_____

■ 考生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複查科目：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現場實測

■ 複查成績通知書通知方式（請擇一勾選）：

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_____

以郵件寄送，地址：_____

簽 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請傳真申請表至06-2133809並務必來電06-2133111#246-248或06-2139993確認。

附件6：退費申請表

115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考生未符合報考資格，退還已繳報名費之五成。 <input type="checkbox"/> 2.重複繳費，退還重複繳費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3.溢繳費用，退還溢繳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4.現場實測當日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資訊延期舉行，致無法全程參加考試，退還已繳報名費之五成。 <input type="checkbox"/> 5.現場實測當日經醫師診斷考生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致無法全程參加考試，退還已繳報名費之五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第1~3點申請退費期限至115年9月14日(一)截止 第4~5點申請退費期限至115年11月13日(五)截止			
退費帳戶	支付方式：存入申請人之帳戶，請提供本人帳號與存摺影本(建議以郵局或臺銀為優先，可免除銀行跨行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帳號：	
檢附資料	1.繳費單據影本 2.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 3.相關證明文件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元		
主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本表至06-2133809，並務必來電06-2133111#246-248或06-2139993確認。